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69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尤其是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附件,[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2]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II章,A节。

[2] A/47/668。

92-76605 021292 021292 021292

承认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提供选举援助的暂定准则，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有所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选举核查和选举援助联络处；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选举援助股；

4. 赞扬联合国组织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暂定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责任端赖各国政府，还要求选举援助股定期告知各会员国关于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给予的响应、以及照这些请求处理的情形；

5.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另外设立一个“对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联络处所进行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联络处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并向它们通报关于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组织的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的资源内，向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经常任务；

8.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能够在与选举援助股密切协调之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领域内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9. 建议将提议的关于选举援助的准则作为暂定的，并请秘书长参照以后两年的经验评价关于选举援助的准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6/137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

经验说明选举援助准则的正确性；

11. 决定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讨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

- - - - -